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恒力集团, 德诚利,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前质押期限, 解除前质押起始日, 解除前质押到期日, 解除前质押利率, 解除前质押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恒力集团, 德诚利, 解除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前质押期限, 解除前质押起始日, 解除前质押到期日, 解除前质押利率, 解除前质押用途.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德诚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关于HR1904滴眼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1904滴眼液 高风险、高风险、高附加值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日期:2021年6月29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4月15日受理的HR1904滴眼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1904滴眼液主要用于防控儿童近视眼病。本品活性成分主要通过与巩膜、脉络膜、

视网膜的相关受体相互作用,抑制眼轴增长,从而延缓近视发展。目前,国内外尚未有同类

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日前,HR1904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70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

发项目,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主持人:王立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工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议程:审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

(五)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六) 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七)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八)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九)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一)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二)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三)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四)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五)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六)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七)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八)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十九)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一)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二)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三)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四)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五)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六)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七)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八)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二十九)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一)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二)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三)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四)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五)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六)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七)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八)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三十九)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一)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二)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三)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四)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五)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六)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七)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八)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四十九)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一)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二)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三)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四)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五)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六)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七)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八)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五十九)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六十)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六十一)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六十二) 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合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张俊、肖典

(3)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日期:2021年6月29日

(4)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工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5)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6)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7)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8)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9)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0)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2)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3)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4)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5)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6)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7)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8)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19)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0)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2)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3)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4)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5)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6)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7)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8)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29)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0)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2)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3)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4)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5)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6)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7)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8)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39)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0)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2)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3)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4)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5)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6)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7)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8)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49)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0)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2)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3)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4)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5)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6)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7)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8)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59)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60)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6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62)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见证人:张俊、肖典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61

特别提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筹备工作(详见同日公告2021-063号《关于筹划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长城信息业务增长,规范治理运作以及拓宽融资渠道,根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办理上市的相关规定,同意启动长城信息分拆创业板上市工作,并按控股子公司办理上市的相关规定,启动长城信息分拆创业板上市工作,并按控股子公司办理上市的相关规定,启动长城信息分拆创业板上市工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作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此,公司编制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02号)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相关信

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应参加

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63号《关于筹划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长城信息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分拆长城信息分拆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作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此,公司编制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02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61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公告2021-062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此,公司编制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02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061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公告2021-062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此,公司编制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02号)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广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